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，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、芜湖、蚌埠片区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推荐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2〕74号），现就组织推荐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《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认真组织辖区企业申报，原则上从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择优推荐，各市、各片区限报1家，片区需征求所在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意见后推荐上报。

2. 请各市、片区于5月18日前将申报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四份，电子版光盘一份）报送至厅驻省政务中心窗口（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企业汇总表》电子版发至邮箱jiangqb@ahjxw.gov.cn。

联系电话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处，0551-62871819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驻省政务中心窗口，0551-62999761。

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2年4月21日
